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9号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细胞研究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你单位报批的《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细胞研究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细胞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下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5#4-5层，占地面积2121平方米，建筑面积4242平方米，从事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信息学、核酸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等相关科研和技术研发。4层为原创新药研究中心实验室，主要开展小分子肽类药物的研发实验，研发合成30多种肽类化合物，仅用于实验研究及编写检测报告，不涉及制药；5层为类器官与再生医学实验室，主要开展类器官的构建、细胞培养等实验，研发使用各类细胞约700份。为适应实验研发的需求，建设单位拟在原项目4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207-440115-04-01-942490），主要开展小分子肽类药物的研发实验，年研发样品数500份。实验工艺采用药物分子设

计、药物分子偶联、体外生物活性测试等主要工序。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扩建后总员工 150 人，不设食宿，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约 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5#4-5 层。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FQ-04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员工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经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依托原项目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接触氧化法+消毒，处理能力：10m³/d）处理后，一并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药物分子偶联过程有机废气设通风橱（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新增的1套“PP卧式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35米高排气筒（FQ-04）达标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实验试剂）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实验耗材、实验废液、试剂包装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

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